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November 2016

No. 74



上海市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OHSMS**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HACCP**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低产品**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CEC** **FSMS** **FS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有机产品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低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2 个部委联合发布《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工业产品认证工作交流与推进工作会议的通知	7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6）》发行工作的通知	7
Part 2 协会动态	9
关于 2016 年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英语水平考试报名的通知	9
关于举办“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实务”讲座的通知	10
Part 3 政策标准	12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通过《“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16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的通知	16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代替 GB 15581-95 2016-09-01 实施)	1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通知	19
Part 4 环保要闻	20
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环境保护部介绍《“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情况	20
环境保护部与秘鲁环境部签署环境合作协定 双方将在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	21
环境保护部公布近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物涉嫌超标排放企业名单	22
环境保护部通报 13-15 日空气质量情况 对京津冀重点城市开展专项督查	23
2016 年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地方整改典型案例	24
我国淘汰 17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8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启动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39
重庆加速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39

Part 5 文章品读 40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推进环境管理精细化——环保部副部长赵英民解读《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40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解读.....41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2 个部委联合发布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11-21

11月21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全国认证认可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共32个部委联合制定，全面系统地规划了“十三五”时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路径、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是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加快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路线图”。

《规划》出台的背景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工具和技术支撑，是国家鼓励发展的现代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作用日益显现，受到社会各方的高度重视，这在国家发展规划中得到充分体现。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及其系列规划首次明确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作为现代新兴服务业的定位，将其列为11类生产性服务业、9类高技术服务业和8类科技服务业的重要门类，多处写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相关内容。在规划引领下，“十二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产值以年均21%的速度快速增长，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值由2010年的3619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6440亿元。



今年发布的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进一步强化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地位作用，在应用范围、服务功能、创新能力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需求。此外，《中国制造2025》、《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等专项规划也都明确提出充分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作用。

基于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基础定位和重要作用，急需国家从规划和政策层面进行统筹谋划和有力推动，而过去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制

定的规划更多是从行业管理的角度,缺乏从宏观全局层面对整个行业进行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客观上带来无序发展、重复建设、创新活力和国际影响不足等问题,制约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基于此,有必要制定一部覆盖整个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的专项规划,以便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规划的要求,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协同各部门各方面的作用,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发展水平。

《规划》出台的重要意义

《规划》是我国首次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进行整体设计和统筹布局的专项规划,也是首部由各相关部委联合制定并共同实施的行业规划,对于贯彻实施质量强国和制造强国战略,加快推进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全面落实了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涉及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的相关任务和要求。《规划》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质检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为依据,与计量、标准化等质量技术基础建设规划紧密衔接,与各行业专项规划相互配套,并为地方规划的制定提供依据,有利于强化政策指引,完善发展环境,加快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

第二,强化了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的地位作用。《规划》首次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作为整体来进行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有利于提高规划的整体效能,避免分头管理和无序发展,进一步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同时,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融合发展,引导从业机构做强做大做优,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三,形成了各部门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的合力。规划由32个部委联合制定、发布并共同实施,能够更好地满足各行业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日益增长的需求,服务行业管理与行业发展;同时有利于加强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

行业的协同管理,完善政策配套,强化多元共治,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利保障。

《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提出了“十三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的“一揽子”方案,归结起来,就是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这“五大发展理念”,确定建设认证认可强国这“一个发展目标”,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这“一条工作主线”,立足强化国家质量技术基础这“一个战略支点”,建立深化改革、创新发展这“双轮驱动模式”。

关于发展目标。《规划》明确提出今后五年要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整体上迈入世界先进国家行列。围绕这一目标,《规划》提出了“十三五”主要发展指标,建立了认证认可强国指标体系,为进一步提升中国认证认可的国际影响、增强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提供了路径指引。预计到2020年,有效认证证书总数将达到240万张,比“十二五”末增长64%左右;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总收入达到3000亿元左右,比“十二五”末增长55%左右。总体来看,“十三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进一步发挥新兴服务业态的引领作用,同时在产业结构布局、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将有显著提升。

关于发展任务。《规划》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完善行业治理能力、促进产业化发展、提升国际化水平、夯实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等方面,提出了“十三五”时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的6大类64项发展任务以及10项主要发展指标。重点实施助推经济发展桥梁工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工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驱动能力建设工程、“认证中国、联通世界”工程。

此外,《规划》从法治建设、配套政策、工程引领、实施机制等4个方面提出了保障《规划》贯彻实施的工作措施。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工业产品认证工作 交流与推进工作会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11-24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工业产品认证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工业产品认证行业发展，引领产品认证机构的发展方向并帮助机构突破发展的瓶颈，增强产品认证行业信心，打造经验分享、信息交流、供需对接、品牌提升的发展平台，国家认监委决定召开“工业产品认证工作交流与推进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6年12月2日（周五）8:30-17: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远望楼宾馆四层大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北太平庄桥西北角）。

三、参会人员

- 1.国家认监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领导，相关部委（局）代表、相关行业协会代表；
- 2.各产品认证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3.获证企业、电商平台代表；

4.特邀媒体代表。

四、会议内容

发布自愿性产品认证发展相关信息，分享自愿性产品认证优良实践，分为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绿色发展、消费引领，经验分享、能力提

升，市场导向、用户需求等四个板块进行经验交流和介绍，总结产品认证在创新发展、传递信任、质量提升、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的亮点和经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承办，会议不收取会议费，交通费用由参会人员自理。

2.请各位代表将参会回执于2016年11月28日前反馈，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3.会议报到时间：

2016年12月1日下午3:00-20:00

2016年12月2日上午7:30-8:30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王茜 010-65994253、

wangqian@ccaa.org.cn

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

刘超 010-82262755、liuc@cnca.gov.cn

附件：“工业产品认证工作交流与推进工作会议”参会回执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22日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6）》发行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11-24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

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检验检测认证从业机构，各部室、下属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6)》在各方的积极参与和热心支持下,已按既定计划出版。为做好相关发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6)》由国家认监委主编,国务院相关部委、各地质检部门、广大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撰写。该年鉴系统、翔实地记述了我国认证认可工作的发展情况,展现了认证认可行业的业绩和风采,同时汇集了认证认可工作发展的最新数据,收集了我国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工作信息、发展动态等最新资料,是全面了解认证认可工作的普及性读物、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及从业人员的必备工具书、企事业单位开展认证认可工作的权威性指南。

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好年鉴的参考利用价值。

三、请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自愿订阅,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统一组织订购。

联系人:《中国认证认可年鉴》编辑部 赵瑞

电 话:010-64847570

传 真:010-64847570

电子邮箱:nianjian@cnca.gov.cn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21日



Part 2 协会动态

关于 2016 年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英语水平考试报名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11-21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广泛挖掘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切实保证参与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的有效性，受国家认监委委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拟开展认证认可国际化人才英语水平考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目标

考试报考人员是否具备胜任认证认可国际组织职务的语言能力水平，考试结果作为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库建设的基础。从 2017 年开始，认监委及认监委下属单位向认证认可国际组织推荐技术层任职人员，原则上从认证认可国际人才库中推选。

二、考试对象

认证认可行业各有关单位有意参与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担任认证认可国际组织职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

英语专业或持有外专局全国出国培训外语水平考试（BFT 高级）合格证书，托福成绩 550 分以上，新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且听力 21 分以上、口语 23 分以上，雅思（IELTS）成绩 6.0 以上人员免考。

在国家认监委国际组织任职表任职人员继续担任现任工作组成员不需参加考试，但如计划以后转任或新任其他工作组成员需参加考试。

三、考试时间和地点

考试地点：北京；

考试时间：2016 年 12 月下旬。

四、报名要求

报名申请进入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库的人员（包括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请填写考试报名表（见附件），并请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报名。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请在邮件中附符合免试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其他

此次考试不收取费用，考试内容为英语笔试和口语。考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及考试安排将另行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2016〕250 号

关于 2016 年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英语水平考试报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广泛挖掘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切实保证参与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的有效性，受国家认监委委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拟开展认证认可国际化人才英语水平考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目标

考试报考人员是否具备胜任认证认可国际组织职务的语言能力水平，考试结果作为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库建设的基础。从 2017 年开始，认监委及认监委下属单位向认证认可国际组织推荐技术层任职人员，原则上从认证认可国际人才库中推选。

二、考试对象

— 1 —

通知。

联系人：李绪，王亚宁；

联系电话：010-82260836,010-65994376；

电子邮件：lix@ccaa.org.cn, wangyn@ccaa.org.cn。

附件：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人才考试报名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举办“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实务”讲座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11-21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知识产权与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国家明确提出了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为推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在行业内的普及，提高认证行业从业机构及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竞争力，减少侵权事件发生，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邀请行业专家在北京以“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实务”为主题进行为期 1 天的讲座。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一）有培训需求的机构和个人可自愿参加，报名表见附件 1；

（二）报名一经邮件确认，请参会人员准时报到和参会。

二、讲座安排

（一）讲座地点：中认大厦 13 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

（二）讲座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三）报到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30。

三、讲座内容

本次讲座主要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的介绍，将围绕著作权和专利权这两类知识产权，结合典型案例分析，重点讲解著作权和专利权的权利客体、保护范围、侵权判断等相关内容。

第二部分，知识产权管理实务，将详细介绍《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制定背景以及相关政策，讲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特点与重要意义，并结合审核的经典案例进行分析与讨论。

四、费用

（一）费用：400 元/人；

（二）收费方式：费用需在 12 月 8 日前缴纳，支持现金、支票和转账汇款等支付方式。现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6〕257 号

关于举办“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实务”讲座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知识产权与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国家明确提出了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为推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在行业内的普及，提高认证行业从业机构及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竞争力，减少侵权事件发生，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邀请行业专家在北京以“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实务”为主题进行为期 1 天的讲座。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一）有培训需求的机构和个人可自愿参加，报名表见附件 1；

1

金、支票请直接缴纳至协会财务部,如使用转账汇款缴纳费用,请将汇款凭证发送至培训考试部邮箱。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帐号:

开户单位: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银行帐号:32103010010022108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编:100020

注:汇款时请写清“汇款单位”并在备注中注明“知识产权讲座费用”。

(三)参会人员差旅及食宿费用自理(如需住宿请提前预订周边酒店)。

(四)协会承担9日中午午餐。

五、报名方式

有需求的机构和个人,请确认能够参加后,

填写电子版报名表,并于2016年12月6日前发送Email至培训考试部邮箱leyf@ccaa.org.cn,收到CCAA邮件确认回执即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请进行费用缴纳。因名额有限,协会将按照报名先后顺序进行统计,额满即止。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颖菲

电话:010-65994459

Email:leyf@ccaa.org.cn

附件:

- 1.“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实务”讲座报名表
2. 知识产权介绍
3. 专家简介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年11月24日



Part 3 政策标准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通过《“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1-17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1月1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的脱贫攻坚、教育脱贫、生态环境保护三个补“短板”的规划。

会议指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国家重大战略，也是人民群众迫切期盼。会议通过《“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了以下任务：一是强化源头管控。全面完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完善环境标准和技术政策体系，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工艺、设备和产品，发展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和生态治理修复成套技术，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二是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对重点地区、流

域、行业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加快实施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开展造纸、建材等15个重点行业治污减排专项治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综合整治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等污染。推进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三是强化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风险全程管控。

四是完善企业排放许可、排污权交易、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建立多元化、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环保督察执法，适时开征环境保护税，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打造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美丽中国。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6-11-21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以下称排污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排污许可制，取得初步成效。但总体看，排污许可制定位不明确，企事业单位治污责任不落实，环境保护部门依证监管不到位，

使得管理制度效能难以充分发挥。为进一步推动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为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精简高效，衔接顺畅。排污许可制衔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融合总量控制制度，为排污收费、环境统计、排污权交易等工作提供统一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减少重复申报，减轻企事业单位负担，提高管理效能。

公平公正，一企一证。企事业单位持证排污，按照所在地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环境安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污染治理责任，多排放多担责、少排放可获益。向企事业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并明确其排污行为依法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承担的法律义务。

权责清晰，强化监管。排污许可证是企事业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企事业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公开透明，社会共治。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监管流程全过程公开，企事业单位污染物

排放和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及时公开，为推动企业守法、部门联动、社会监督创造条件。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效运转，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精简合理、有机衔接，企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得到落实，基本建立法规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二、衔接整合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改变单纯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分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方式和总量减排核算考核办法，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逐步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控制的范围逐渐统一到固定污染源。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要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加严许可排放量等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改善环境质量。

（五）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

（六）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考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确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类别。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对环

境影响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简化排污许可内容 and 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等要求。

（七）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报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环境保护部门对符合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核发排污许可证，对存在疑问的开展现场核查。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五年。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有权依法撤销下级环境保护部门作出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决定。环境保护部统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程序、排污许可证样式、信息编码和平台接口标准、相关数据格式要求等。各地区现有排污许可证及其管理要按国家统一要求及时进行规范。

（八）合理确定许可内容。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企事业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九）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

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四、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

（十）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十一）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五、加强监督管理

（十二）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依证监管是排污许可制实施的关键，重点检查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等手段，核实排放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达标排放，核定排放量。企事业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的依据。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定期开展监管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及时开展检查；对有违规记录的，应提高检查频次；对污染严重的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加大执法频次与处罚力度，推动去产能工作。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应记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十三）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根据违法情节轻重，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台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不一致的,可以责令作出说明,对未能说明且无法提供自行监测原始记录的,依法予以处罚。

(十四) 综合运用市场机制政策。对自愿实施严于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企事业单位,加大电价等价格激励措施力度,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关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与拟开征的环境保护税有机衔接,交换共享企事业单位实际排放数据与纳税申报数据,引导企事业单位按证排污并诚信纳税。排污许可证是排污权的确认凭证、排污交易的管理载体,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法定义务的基础上,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市场交易。

六、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十五) 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2017 年建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将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监管执法等工作流程及信息纳入平台,各地现有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逐步接入。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上适当扩充,制定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码。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统一收集、存储、管理排污许可证信息,实现各级联网、数据集成、信息共享。形成的实际排放数据作为环境保护部门排污收费、环境统计、污染源排放清单等各项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数据来源。

(十六)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及时公开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和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公布不按证排污的企事业单位名单,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与环保举报平台共享污染源信息,鼓励公

众举报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依法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加强社会监督。

七、做好排污许可制实施保障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计划,确保按时限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要做好排污许可制推进期间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避免出现管理真空。环境保护部要加强对全国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指导,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总结推广经验,跟踪评估实施情况。将排污许可制落实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

(十八) 完善法律法规。加快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制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配合修订水污染防治法,研究建立企事业单位守法排污的自我举证、加严对无证或不按证排污连续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推动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探索将有关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十九) 健全技术支撑体系。梳理和评估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适时修订。建立健全基于排放标准的可行技术体系,推动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造和技术进步。完善排污许可证执行和监管执法技术体系,指导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工作,规范环境保护部门台账核查、现场执法等行为。培育和规范咨询与监测服务市场,促进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 开展宣传培训。加大对排污许可制的宣传力度,做好制度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企事业单位、咨询与监测机构开展专业培训。强化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树立企事业单位持证排污意识,有序引导社会公众更好参与监督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形成政府综合管控、企业依证守法、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16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6-11-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实施《中国制造 2025》，促进制造业绿色升级，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97 号)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支持的重点方向

(一) 绿色设计平台建设。在机械、食品、纺织、化工等行业中，遴选一批设计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的行业领军企业作为牵头单位，与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组建联合体，共同建设绿色设计信息数据库、绿色设计评价工具和平台等，在联合体内实现绿色设计资源共建共享，制定一批绿色设计标准。以产品绿色设计升级拉动绿色研发设计和绿色工艺技术一体化提升，开发一批绿色设计产品，创建一批绿色设计示范线，提高绿色精益生产能力和产品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绿色产品占比。

(二) 绿色关键工艺突破。在机械、电子、化工等行业中，由行业领军企业作为牵头单位，与上下游企业、生产制造单位、中介机构、科研机构等组建联合体，重点聚焦高技术含量、高可靠性要求、高附加值特性的关键工艺、技术、装备及材料等，通过绿色制造关键工艺技术和装备的创新和集成应用，解决关键工艺流程或工序环节绿色化程度不高的问题，制定一批绿色关键技术标准，提升重大装备自主保障能力。

(三) 绿色供应链系统构建。由家电、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龙头企业作为牵头单位，与供应商、物流商、销售商、终端用户等组建联合体，

围绕采购、生产、销售、物流、使用等重点环节，制定一批绿色供应链标准，应用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的绿色产品和装备，联合体共同建设应用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数据收集、分析及评价系统，建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共享、传递及披露平台等，形成典型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模式和实施路径。

二、实施主体与申报要求

(一) 任务实施主体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以组建联合体的方式协同推进，由行业领军型企业作为牵头单位，联合重点企业、上下游企业、第三方机构以及研究机构等组成联合体，承担绿色制造系统集成任务。组建的联合体须突出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强化技术、资本等内在纽带，通过签署合作协议书，明确组织方式、明晰责权利。

(二) 项目申报条件

1. 有意愿承担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的单位，自主成立联合体，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申报项目。联合体的全部成员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在本领域应有通用性，突出标准引领，能够形成促进该领域整体绿色水平升级的系统化集成模式和绿色标准。



3.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组织方式或运营机制、成员单位权责利、承担项目的任务分工、资金分配、联合体长期发展计划等。

4.每个牵头单位限申报1个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项目应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完成后须达到绩效考核目标要求。

5.具备绿色制造较好工作基础的区域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绿色设计试点企业等以及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区域的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支持。

6.鼓励联合体共同制定实施综合性绿色制造团体指标,推动其发展成长为节能环保指标先进、具有长远经济效益、行业引领效果显著、服务带动制造业绿色制造转型的专业机构,逐步形成推动绿色制造发展的长效机制。此外,对任务完成情况好的,优先支持联合体内企业评定绿色工厂。

(三) 考核指标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的考核主体为联合体的牵头企业。3项评价指标为综合指标,系统反映了牵头企业及其联合体绿色制造能力和水平的提升。牵头企业应提供3项指标的基期值和预期值。

1.制造技术绿色化率提高20个百分点或达到90%以上。反映企业实施期间相对于基期生产工艺技术绿色化水平的提升情况,包括绿色技术改造资金投入、工序绿色化改造等方面。

制造技术绿色化率 $A = (A1 + A2) / 2 \times 100\%$

其中:

$A1 = \text{绿色技术改造资金投入} / \text{技术改造资金总投入};$

$A2 = \text{已实施绿色化改造的工序环节个数} / \text{全部工序环节个数}。$

2.制造过程绿色化率提高20个百分点。反映企业制造过程中物料、装备、产品的绿色化水平;

制造过程绿色化率 $B = (B1 + B2 + B3) / 3 \times 100\%$

其中:

$B1 = \text{绿色物料使用量} / \text{同类物料总使用量};$

$B2 = \text{高效节能装备使用量} / \text{同类装备总使用量};$

$B3 = \text{绿色产品产值} / \text{企业总产值}。$

3.绿色制造资源环境影响度下降15个百分点或低于90%。反映企业生产过程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综合影响,包括能源、水资源等消耗情况和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绿色制造资源环境影响度 $C = (C1 + C2 + C3) / 3 \times 100\%$

$C1 = \text{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text{行业基准值};$

$C2 = \text{单位产品取水量} / \text{行业基准值};$

$C3 = \text{单位产品污染物产生量} / \text{行业基准值}。$

三、具体工作程序

(一)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于2016年12月5日前向所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提出项目申请,项目申请文件须附《2016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绩效申报表》(格式见附件4),一式5份,并按照项目申报书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顺序装订一式1份。项目全部申报文件须附电子版光盘。申报单位对所报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对申报项目审核后,于2016年12月7日前(过期不候)联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推荐文件,并附《2016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及各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计划单列市)推荐的2016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不超过6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不超过2个。中央企业牵头项目通过项目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申报,申报文件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不占地方项目申报指标,但1家企业不超过1个。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通过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拟支持的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评审重点关注项目技术或标准的先进性及应用示范性、项目方案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可达性,以及联合体组织模式在同业强强联合、上下游协作等方面的有效性、稳固性、创新性等。

(四)对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组织评审选定的拟支持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批复文件。中央财政结合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总投资等情况确定补助标准,于当年下达启动资金。

(五)联合体按照项目申报书组织实施项目,在实施期满前完成项目任务,向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提出项目验收和后续补助资金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照联合体的项目申报书组织考核验收,于2019年2月底前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考核验收情况,提出后续补助资金申请。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将不定期开展项目评估检查,并对地方上报的项目考核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对于通过考核验收及抽查的项目,中央财政下达后续补助资金;对于未通过考核验收及抽查的项目,不再下达后续补助资金,并收回部分直至全部启动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组织做好申报,并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执行、补助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每年12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申报时明确绩效目标,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格式见附件4),随申报文件一并报送。项目实施过程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监督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项目考核

验收时,同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形成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报告,并附绩效自评表(格式见附件5),随项目考核验收报告一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对项目总投资、任务目标等进行调整,联合体须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内容贯彻实施。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确需作调整,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当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调整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后作出调整。

(四)联合体内部须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牵头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负总责。项目推进过程中,按时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报送项目实施进展;项目完工后,及时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提出考核验收和后续补助资金申请。

(五)对于经评估检查或考核验收发现项目承担单位擅自调整实施内容或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问题的,进行业内通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年内不得再申报绿色制造项目。

联系单位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郭丰源 010-68205370;王孝洋 010-68205357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刁诚诚 010-68552878

附件:1.2016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指南

2.2016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申报书

3.2016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汇总表

4.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绩效申报表

5.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相关附件下载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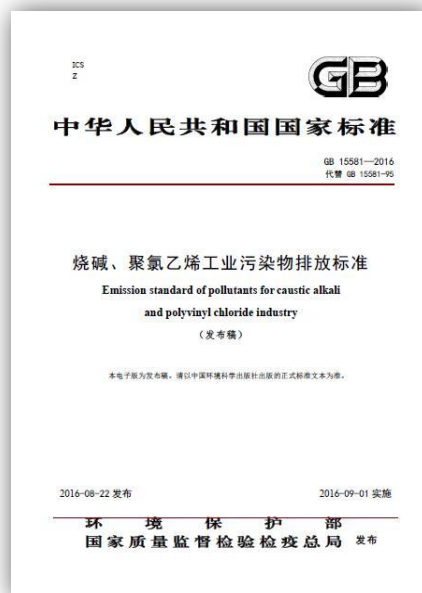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8日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代替 GB 15581-95 2016-09-01 实施)

来源：环境保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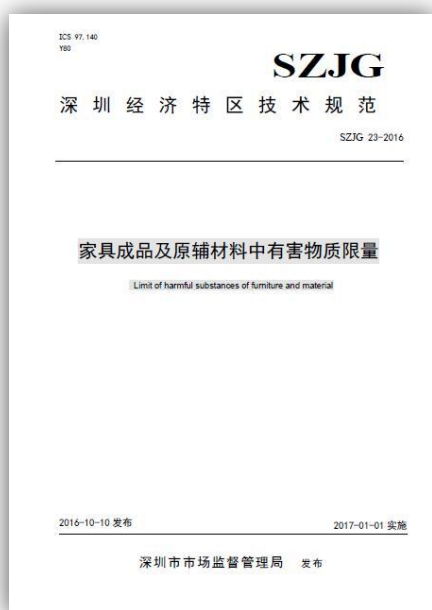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烧碱、聚氯乙烯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是对《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95)的修订，本标准规定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为促进区域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引导烧碱、聚氯乙烯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方向，本标准规定了水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间：2016-10-10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家具行业污染治理工作，限制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我局会同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组织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编号：SZJG 23-2016)，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0月10日



Part 4 环保要闻

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环境保护部介绍《“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情况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1-2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1月18日在京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在会上介绍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有关情况，并回答了中外记者的提问（答记者问实录见今日中国环境报二版）。

赵英民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环境质量改善取得积极进展。2015年，首批实施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74个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23.6%，

酸雨区占国土面积比例由历史高峰值的30%左右降至7.6%，全国1940个地表水国控断面Ⅰ~Ⅲ类比例提高至66%，劣Ⅴ类比例下降至9.7%。但我国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艰巨、繁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要求，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编制了《规划》。

赵英民介绍，《规划》分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和“十三五”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3部分内容。《规划》确定，“十三五”环保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追求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全力打好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攻坚战和持久战，确保到2020年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目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基本原则是，坚持绿色发展、标本兼治；质量核心、系统施治；空间管控、分类防治；改革创新、强化法治；履职尽责、社会共治。

赵英民表示，《规划》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体现和具体化“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部署与要求；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部署“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工作；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强化生态保护与



修复；强化综合治理，协同推进工业达标排放、治污减排和风险防范。环境保护部将对《规划》重点任务措施进行分工，实施重大工程项目，推动重大改革政策落地，并将分别在2018年、2020年底对《规划》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完成《规划》确立的主要指标。

赵英民回答了记者提出的有关问题。

相关链接

《规划》基本原则是“五个坚持”

坚持绿色发展，标本兼治；坚持质量核心，系统施治；坚持空间管控，分类防治；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法治；坚持履职尽责，社会共治。

《规划》的五个特点

一是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体现和具体化“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部署与要求。

二是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部署“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工作。

三是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

四是坚持“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五是强化综合治理，协同推进工业达标排放、治污减排和风险防范。

围绕《规划》实施开展五项工作

一是宣传《规划》。开展宣传解读、答疑解惑，把中央的决策部署说清楚，讲明白，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是明确任务和分工。明确部门责任，将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地，统筹部门协同推进《规划》实施。

三是落实重大工程和改革措施。建立项目库，强化项目推进机制，积极推动重大改革政策尽快落地。

四是大力推进社会共治。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公众监督渠道，积极组织广大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规划》的实施。

五是开展评估考核。2018年底进行中期评估，2020年底进行终期考核。

环境保护部与秘鲁环境部签署环境合作协定

双方将在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1-23

当地时间11月21日，在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秘鲁总统库琴斯基的共同见证下，中国外交部部长王毅代表环境保护部与秘鲁环境部部长加拉尔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秘鲁共和国环境部环境合作协定》。

自2000年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以来，通过邀请秘鲁环境官员来华参加环境保护援外培训班等形式，双方开展了一系列交流。2016年7月，应秘鲁共和国政府邀请，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

作为习近平主席特使出席了秘鲁总统权力交接仪式。本次协定结合双方新的重点关注领域，对原有协定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中秘两国同属发展中国家，当前，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继续发展，通过此次签署合作文件，双方将在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及环境科技创新等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将通过务实合作，挖掘环保领域的合作潜力，助力落实两国2016年至2021年共同行动计划，

为全球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积极贡献,在合作中实现绿色发展和谐共赢。

环境保护部公布近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大气污染物涉嫌超标排放企业名单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1-11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社会公布了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期间，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发现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异常、涉嫌超标的 8 家企业名单(名单附后)，涉及天津市及河北省唐山市等两个城市。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环境保护部将责成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组织实地查证,对违法

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要高限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处罚结果。排污单位有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据悉,环境保护部已派出督查组赴现场实地督查。

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异常企业名单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异常企业名单
(2016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

省份	城市	序号	企业
天津市	天津市	1	天津市正阳龙湾热力有限公司
		2	天津广聚源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天津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4	天津银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唐山市	5	暖通热力有限公司
		6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7	迁安大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	迁安市宏奥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通报 13-15 日空气质量情况

对京津冀重点城市开展专项督查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1-13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预测,京津冀中南部扩散条件不利,受较弱的偏南风影响,13日,京津冀区域北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山东东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京津冀中南部、山西中南部、山东西部和河南北部地区以中至重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预计14-15日,受冷空气影响,京津冀区域污染自北向南逐步缓解,北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中南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局部地区可能出现短时重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_{2.5}。

根据环境保护部调度情况,各地均按照预警分级标准及时发布、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部分城市采取更加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唐山市自11月11日起,全市所有钢铁企业烧结机(含竖炉)停止生产,高炉焖炉;除集中供暖燃煤锅炉外,全市所有生产性燃煤锅炉全部停止使用。全市所有道路禁止本地五轴(含)以上货车通行;自2016年11月12日起市中心区和各县(市)城区实行非营运小型汽车单双号限行措施。保

定市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全部停止生产;涉排放VOCs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停工;水泥行业(含粉磨站)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实施错峰生产;铸造、氧化锌、煤矸石砖、页岩砖等涉煤企业或生产工序停止生产;热电企业"以热定电"限产运行,严格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最大限度削减燃煤污染排放。钢铁企业限产30%,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焖炉(停产);主城区11月11日起(含法定节假日),实施本地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公交车免费。

中国监测总站分析结果表明,自今年10月1日以来,石家庄是京津冀区域内污染最为严重的城市,PM_{2.5}浓度均值比第二重的城市(保定)高出18%左右,比区域13个城市的平均值高出近60%。

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会同应急中心、华北督察中心,派出3个督查组对河北省石家庄、沧州、衡水等3个重点地市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地方政府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有关部门应急公开开

环境保护部前期督查发现的有关问题

序号	省市	具体点位名称	发现问题
1	河北省邢台市	隆尧县杨家楼村宏亮彩砖厂	检查时正常生产,企业工作人员表示不知道需要停限产
2	河北省邢台市	隆尧县宝琛汽车配件厂	检查时厂区内共有3个熔铁炉正在烘炉,企业工作人员表示其未接到停限产通知
3	河北省邢台市	隆尧县立辰铸造厂	现场负责人表示未收到重污染天气停工通知,目前在夜间电价低时正常生产
4	河北省邢台市	宁鸡线佃户营村东南部	挖掘机仍在现场进行土石方挖掘作业
5	河北省邢台市	隆尧县金轮车毂制造厂	压模车间烟尘无组织排放明显,车间内喷漆无收集措施
6	河北省邢台市	建东汽车配件厂	生产车间门口积灰严重
7	河北省邢台市	隆尧县杨家楼村宏亮彩砖厂	区内大量细砂石等生产原料露天堆放,没有任何抑尘措施
8	河北省邢台市	巨鹿县	料堆无抑尘措施、道路扬尘突出等问题众多,沿S327巨鹿县境内有数家砂石料厂砂石料体量巨大、露天堆放,无任何抑尘措施
9	河北省邢台市	隆尧县	料堆无抑尘措施、道路扬尘突出等问题众多
10	河北省邢台市	宁鸡线隆尧县固城汽车配件工业园	园内路段道路扬尘非常明显
11	河北省邢台市	S328隆尧县境内路段	大货车数量众多,道路扬尘非常突出
12	河北省保定市	安新县老河头镇循环工业园区沿S334两侧	集中大量废旧线缆拆解及铜、铝、铅熔炼企业,多为露天作业,物料露天堆存,厂区周边及道路两侧倾倒大量垃圾和废弃物物料,脏乱差无人管理
13	河北省保定市	高阳县腾达汽贸	院内燃煤小锅炉烟气直排,冒黄烟
14	河北省保定市	高阳县南沙村保沧路北	豆腐加工作坊烟囱冒黑烟
15	河北省保定市	蠡县兴河皮毛厂	院内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严重
16	河北省保定市	清苑县向东化工有限公司	院内锌渣分离车间无组织排放严重
17	河北省保定市	蠡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4吨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停运,冒黑烟
18	河北省保定市	高阳县南板村	一家庭作坊院内焚烧垃圾冒黑烟
19	河北省保定市	蠡县机动车检测站	门口焚烧建筑垃圾,产生大量浓烟
20	河北省保定市	安新县王庄村附近	1处垃圾焚烧点
21	河北省保定市	保新线安州镇至老河头镇段	2处垃圾焚烧点
22	河北省保定市	容城县污水处理厂	北侧焚烧秸秆
23	河北省保定市	231、382、331省道部分路段	扬尘较重,发现多辆三轮车排放黑烟以及渣土车未苫盖
24	河北省石家庄市	新乐市承安镇西五楼村	3处秸秆、垃圾焚烧点

展情况，重点企业达标排放及减排落实情况。

督查中发现：一是部分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石家庄市晋州市众泰混凝土公司正在进行水泥原料上料，并且现场原料未苫盖；藁城区长安镇的万达搅拌站仍在生产；G5 与 S232 交汇处南行 300 米马路右侧某混凝土公司在接到停产通知后仍然开工生产，厂区地面积灰、无组织排放严重。定州市华茂水泥制砖厂企业负责人阻挠检查，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实施停产，水泥罐车频繁出入厂区，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严重，抑尘措施不足，厂区内大量料堆无苫盖，厂区门口两侧道路扬尘十分严重。目前，该企业负责人已经被刑事拘留。

二是部分企业违法排放问题仍较突出。石家庄市玉璋石膏厂（灵芝园酒店附近）正常生产，厂区内环境差，地面积灰严重，大量原材料露天堆放，磨粉环节、煅烧环节和出料口等散逸粉尘明显，厂区外的果树上树叶和田地里有非常明显的白灰积攒；石家庄晋州科创助剂公司 2 台 25 万大卡燃煤热风炉，锅炉炉体烟气散逸明显。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炉前除尘系统有拖尾现象，焦炉出焦及干熄焦过程中烟粉尘无组织排放较为明显，高炉上料过程中存在冒黑烟现象，厂区北侧南疏港路道路扬尘严重。衡水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排气管道存在烟气泄漏现象，4 号脱硫人工采样口未封闭，部分烟气通过采样口外排，该电厂发电量负荷、燃煤量与《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响应的通知》发布前无明显变化。

三是土小企业污染问题仍有所见。石家庄市行唐县小塑料行业密集，部分小企业细颗粒破碎机械无除尘措施，冒黑烟现象突出，粗颗粒破碎环节循环水“跑冒滴漏”严重；并存在数家小塑料作坊，无任何环保设施。

四是面源管控不到位情况较为普遍。石家庄新乐市承安镇西五楼村存在秸秆、垃圾焚烧现象 3 处；鹿泉区铜冶镇羊角庄村、山尹村镇西郭庄村、山尹村镇龙凤湖景区东南、上庄镇庄寨村等处有多个垃圾焚烧点；行唐再生资源集散中心附近有近 10 处垃圾焚烧点；藁城区贯庄有近 10 处垃圾焚烧点，马庄有垃圾焚烧点，赵金村工地内大面积土石方未苫盖，出口处遗洒明显；栾城县北十里铺村道路两侧有大量拆迁后垃圾及沙土堆未苫盖。沧州市海兴县赵毛陶乡东常庄村、黄骅市黄石高速 27 公里处等地有多个焚烧点；沧州市世鑫混凝土添加剂有限公司烟粉尘排放明显。衡水市饶阳县五公镇宋桥小学南 250 米处，一家饲料厂内正在露天焚烧垃圾，产生明显烟尘；深州信合商砼厂 307 国道南侧的主厂区内沙石料场沙土未苫盖，产生大量扬尘。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3 季度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季报显示，河北省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2#窑尾监测点位颗粒物严重超标；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1#、2#、3#10.5m² 竖炉除尘器后监测点位颗粒物严重超标。

2016 年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地方整改典型案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1-24

1

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南坡 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取得重大进展

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南坡是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水源保护地。由于多年人为破坏和自然原因，2012 年综合治

理前,大青山分布着235家砂石采矿企业,形成31处沙坑,土地破坏面积累计达154.72公顷。因环境治理欠账多,沿线村庄垃圾堆放、污水横流,有多家泔水和垃圾猪饲养场,建厂50余年的鹰翔水泥厂成为城市上风重点污染源。遇到刮风天,整个区域黄沙肆虐,严重影响呼和浩特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向呼和浩特市公开反馈综合督查情况时,也指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存在关停废弃多年的采石场依然裸露,生态破坏没有得到及时修复等问题。

2012年以来,呼和浩特市举全市之力,把大青山南坡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作为重中之重。5年来,自治区党委常委、呼和浩特市委书记那顺孟和先后主持召开7次专题会议,6次在专项报告上批示,多次亲临现场督导推进。治理工程规划东西长约45公里、南北平均宽约3.4公里,规划总面积约150平方公里,涉及26个村庄,约5.43万人。综合督查反馈后,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连续召开1次市委常委会、3次政府常务会,在推进综合督查整改工作中,进一步加大大青山南坡综合治理工作力度。

督察期间,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通过听取汇报、调阅资料、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到,大青山南坡综合治理工程取得重大进展。5年来,累计完成投资72.83亿元,植树1290万株,种草1.5万亩,绿化荒山6.5万亩,森林、草原生态建设面积约118平方公里,大面积的植被恢复,逐渐形成山前小气候,降水明显增多。通过几年的攻坚克难,取得显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把昔日满目疮痍的矿山荒地变成呼和浩特北部亮丽风景线。新的历史条件下,在生态环境保护上如何不欠新账、多还旧账,实现发展与保护共赢,是摆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面前的重大任务。那顺孟和在介绍大青山南坡治理经验时强调,关键是一个政绩观的问题,核心是能否将总书记多次强调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真正落到实处。

9月11日,督察组组长陆浩,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督察组副组长翟青在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自治区政府主席布小林就督察报告主要内容交换意见时,充分肯定大青山南坡治理进展,希望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9月20日,李纪恒深入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南坡生态综合治理区,实地考察生态保护建设情况,要求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擦亮生态建设这张亮丽名片,通过生态建设促进城市整体升值,不断提高城市发展水平。

2

呼伦贝尔市切实整改

北方药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

北方药业有限公司建成投产后,由于布局不合理,处于城市上风向,异味扰民等问题长期受到群众举报。2013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环保部门共收到关于北方药业的投诉达143件,且呈逐年增多趋势。在此期间,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牙克石市三级环保部门对北方药业实施行政处罚29次,都未能解决该企业异味扰民的问题。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内蒙古自治区期间,收到关于北方药业环境污染的投诉80次,几乎天天都有,最多时一天投诉达24次。7月24日上午,督察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有关人员陪同下对北方药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北方药业厂区内腐臭扑鼻,所属生力源肥业公司涉嫌在厂区东北侧洼地违规填埋工业固体废物,督察组当场要求调用在现场的挖掘机挖开覆盖的石块和土方,最终查实生力源肥业违规填埋北方药业委托处置的废菌渣1万余吨,违规填埋区域占地约4000平方米,埋深2~3米。

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对北方药业环境污染问题高度重视,向督察组表示要迅速查处,坚决整改。7月24日下午,专门召开市委常委会,部署推进整改问责工作,迅速安排市环保局和公安局组成专项调查组进行调查,对北方药业和生力源肥业公司5名监管人员实行监视居住,对两

名高管人员进行取保候审。组织全面排查出北方药业 27 项突出问题,其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 11 项,并依法对北方药业采取停产整治措施,明确达不到整改要求不能复产。目前,有关整改工作正在推进。针对主厂区及滤渣干燥厂臭气超标的问题,企业已在有关车间加装负压尾气回收装置等设施,7 台烘干炉投料口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控制。违规填埋的废菌渣经专业机构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已全部按规定转运清理完毕。

3

内蒙古自治区对大兴安岭浆纸公司 夜间偷排废气调查不实问题严肃问责

2016 年 7 月 16 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接到群众举报大兴安岭浆纸公司夜间偷排废气问题后,随即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进行了转办。当晚,自治区政府责令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依法调查处理。但是,7 月 23 日呼伦贝尔市向督察组反馈称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

8 月中旬,督察组要求自治区政府对该问题进行复查核实。经核实,内蒙古大兴安岭浆纸有限公司 200 蒸吨碱回收炉和 75 蒸吨锅炉烟尘和氮氧化物超标排放,厂区运输道路无抑尘措施,存在道路扬尘污染。为此,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严厉追究失察人员责任,并立即对该问题进行查处和整改。

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责成市环保局对大兴安岭浆纸公司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该公司也制定了详细整改计划,加大运输道路洒水抑尘频次,减少道路扬尘,对 200 蒸吨碱回收炉和 75 蒸吨锅炉环保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目前改造工作已全部完成。同时,呼伦贝尔市委共对 7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其中,对涉事企业党委书记、总经理给予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车间主任及环保部长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负有监管责任的扎兰屯市环保局局长、副局长以及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4

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进

呼伦湖综合治理

呼伦湖又称达赉湖,位于呼伦贝尔草原腹地,是中国第五大淡水湖、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大湖,1992 年被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2 年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保护区总面积 74 万公顷。呼伦湖历史上最大水域面积曾达到 2339 平方公里,是我国北方具有代表性的草原湖泊和草本沼泽型湿地,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防止荒漠化以及维系周边草原生态系统平衡等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生态功能。前几年,呼伦湖蓄水量持续减少,水循环能力减弱,水质恶化趋势明显,大面积湖滨芦苇湿地丧失,草场退化、沙化严重,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对呼伦湖保护治理工作均作出重要批示指示。

2014 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呼伦湖生态环境治理,实施“引河济湖”和“河湖连通”工程,制定出台《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开展为期 5 年的限产休渔,呼伦湖生态环境发生很大变化。截至 2016 年 7 月,呼伦湖水域面积从 2012 年的 1750 平方公里扩大到 2038 平方公里,蓄水量由 40 亿立方米增加到 112 亿立方米,水环境质量和生物多样性都有较大幅度改善,但生态功能恢复任务仍十分艰巨。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了解到,2016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了《呼伦湖流域生态与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共包括七大类 48 个项目,总投资 91.26 亿元。自治区虽然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但进展较为缓慢,到 2016 年 7 月督察进驻时,项目前期资金尚未落实。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督察组意见,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自治区政府主席布小林对呼伦湖保护治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9 月中旬,李纪恒将呼伦湖作为呼伦贝尔调研第一站,指出保护好呼伦贝尔的生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惠及邻国。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正确处理发展与生态的关系,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将生态治理保护纳入法治轨道,进一步组织实施好各项生态治理工程,创新机制、加强督查、形成合力,以铁的决心、铁腕治理,把各项保护和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王玉明也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呼伦湖综合治理项目整体推进工作。目前,已建立完善项目推进协调机制,明确了责任分工,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问题。加快推进呼伦湖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确定了草原生态保护、湿地生态系统恢复、环境整治、渔业资源恢复等六大类20个项目,总投资21.08亿元。目前已实施两个项目,完成投资3.91亿元,其他项目正在按程序紧锣密鼓地推进。

5

巴彦淖尔市严查联邦制药公司内部员工非法售卖危险废物行为

2016年8月2日,针对群众举报的巴彦淖尔联邦制药公司车间负责人私自售卖危险废物的问题,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高度重视,立即转办当地党委、政府严肃查处。巴彦淖尔市政府当日组织市环保局、公安局等部门进行联合调查。

经调查,联邦制药公司508车间主任、副主任、环保主管等人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于2016年6月22日至8月2日之间,擅自将8桶近1448公斤废机油(废油渣)出售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个人进行处置,并从中获取利益。同时,计划将剩余52桶5179公斤废机油(废油渣)陆续出售。8月3日,巴彦淖尔市环保局联合市公安局将剩余的废机油(废油渣)全部封存,并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目前剩余废机油(废油渣)全部完成处置。

当地环保部门依法对联邦制药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将危废出售给无危废处置资质的经营者等违法行为予以行政罚款372540元。对案件当

事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依法追缴违法所得。另外,联邦制药公司对事件直接责任人给予了处分。

6

黑龙江省强化督导核查推进群众举报案件边督边改

2016年7月19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正式进驻黑龙江省。进驻初期,黑龙江省未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查处办理给予足够重视。但督察组密切关注地方党委政府对群众举报案件查处情况,反复强调群众举报案件边督边改重要性。对此,黑龙江省迅速转变作风,进一步提高群众举报案件办理标准,并于7月25日印发《关于加快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案件查处和责任追究的紧急通知》。7月28日,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组织省委宣传部、省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等13个省直部门以及哈尔滨、齐齐哈尔等5个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督察组转办信访案件办理推进会,要求各市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办理时限,提高办理质量。

8月4日,针对哈尔滨市办理督察组转办信访案件进度慢问题,省政府相关领导对哈尔滨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要求哈尔滨市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信访举报案件办理工作,加快办理进度。

黑龙江省重视转办信访案件查处质量,要求各地对初次查处“不属实”的重点信访案件进行重新核查,同时责成省直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督办。8月17日,黑龙江省对已办结的142件群众举报重点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发现地方调查结论“不属实”案件高达72件,不属实比例超过50%。省政府立即组织召开会议,要求对查处不属实案件重新核查。经过复查,72件“不属实”重点案件中有12件属实,对办理不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责。

督察进驻期间,黑龙江省进一步夯实地方党委政府环保责任,积极配合督察组工作,对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持续加大查处整

政和问责力度,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问题。督察组共向黑龙江省转办32批次1226个群众来电来信举报问题,全部办结完毕。其中,关停取缔100件,立案处罚220件,共处罚款1775.96万元,立案侦查37件,刑事拘留24人、行政拘留4人,其余案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对11个地市和农垦总局、森工总局两个省直部门的13个党组织和20个单位作出书面检查和通报处分,并对560人进行问责。其中,党纪政纪处分210人、诫勉谈话161人、约谈和批评教育等处分189人。

7

黑龙江省对群众举报案件查处不力问题 严肃问责

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黑龙江省期间,督察组紧盯地方党委政府对群众举报案件查处办理情况,确保每一件群众举报案件查处整改到位。在对绥化市和齐齐哈尔市泰来县群众举报案件办理情况梳理时发现,绥化市已办结的34件案件中调查结论为“不属实”的案件19件,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已办结的12件生态类案件中有7件不属实,两地“不属实”案件比例均高于50%。督察组认为地方有关部门在查处群众举报问题时,可能存在工作不到位、不深入的情况,要求黑龙江省对上述26件调查不属实案件再次逐一复查。

为此,齐齐哈尔市专门成立由市纪委、公安、环保、国土等多部门联合复查组,对泰来县前期调查结论不属实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复查。经核查,泰来县在处理个别案件时,没有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以举报案件不属实的结果应付督察组。如群众举报反映泰来县黄花村它拉屯西侧约6000多亩草原和湿地被毁开垦耕地,存在生态环境破坏现象。当地政府初次调查结论为,该地块属于盐碱地,植被严重退化,且地块85%为沼泽,15%为其他草地,因此承包人对1000多亩地块进行了浅翻,但未进行耕种,举报问题不属实。齐齐哈尔市对该案件进行了复查,

发现承包人虽未耕种农作物,但存在破坏草地问题。对此,泰来县对承包人实施了行政处罚。同时,对其他6件群众举报类似案件加大复查力度,对违法责任人均实施了行政处罚,共计罚款88700元,初步完成生态恢复2408.99亩,限期恢复2021.93亩。

绥化市专门成立由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牵头,环保、纪委、畜牧三部门组成的两个信访案件调查复核组,对19件不属实信访案件逐一进行复核。经复核,有12件基本属实。其中,肇东市问题最为突出,在9件不属实信访案件中,有5件复核认定为属实。如群众举报肇东县肇东镇先进村大兴屯东侧约18000平方米草原被破坏。地方相关部门初次核查发现,草场承包人在承包的4867亩草原西侧设置宽约1.2米、长约1500米土围栏。调查组认为,设置土围栏不属于故意破坏草原,调查结论为举报情况不属实。但在督察组的督办下,肇东县再次对该问题进行了复核,认为承包人设置土围栏现象属实,占压草场1800多平方米。针对复核结果,复核组责成肇东市畜牧局草原监理站责成承包人10日内恢复草原植被。

绥化市和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对案件查处不力的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两市共追究101人的失察责任。其中,对问题严重的肇东市、泰来县等地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通报批评,对其他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8

哈尔滨市深入推进阿什河流域综合整治

阿什河是松花江上游一级支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督察组共受理阿什河流域的哈尔滨市道外区、香坊区、阿城区、尚志市、五常市举报案件为190件,其中关于阿什河水体污染、垃圾随意倾倒的举报案件为32件,占比约16.8%,群众反映较为强烈。对此,督察组高度重视,督察组组长杨松赴阿什河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过调查,发现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督察组要求哈尔滨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群众的诉求,正视阿什河流域的环境污染问题,尽快提出切实可行的综合整治方案,并进行积极整改,满足群众迫切的环境诉求,还阿什河流域一汪清水。

在督察组的持续关注下,哈尔滨市委、市政府迅速采取行动,由市长宋希斌带领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查,并组织召开现场会,研究部署解决阿什河流域环境问题。哈尔滨市政府及阿什河途经辖区区政府分别成立专项组织机构,制定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沿岸垃圾清理和河道清淤工作,并加强了对沿岸违法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道外区清运沿岸垃圾9.5万吨,河道清淤1700余米,设置围挡2300余米;香坊区已完成了河道清淤2210米,清运淤泥和河道沉积物18570吨,清运河道垃圾7432吨。道外区、香坊区分别组织环保、公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安监等部门,开展了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清理养殖业,彻底关停污染小作坊。阿什河沿岸144家养猪户被迁走,迁出生猪19933头,拆除猪舍等设施46000余平方米。关停、清理塑料收购加工点107家,清运废塑料1.3万余吨。阿什河沿岸11家豆腐坊均被断电查封,全部停止营业,水环境得到了初步改善。

在整治水环境过程中,相关地方政府严厉问责,对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的人员,追究相关责任。截至目前,哈尔滨市道外区、香坊区对阿什河流域综合整治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的4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其中,通报批评15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4人、诫勉谈话6人、行政警告6人、党内警告9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责令限期整改1人,对道外区团结镇党委给予全区通报批评。

9

黑河市严厉打击

盗采砂金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黑河市爱辉区森林覆盖率70.85%,有大小河流95条和自然泡沼182处。矿产资源富集,

探明黄金储量80吨,丰富的黄金资源引起盗采者的觊觎,盗采黄金现象屡禁不止,造成的生态破坏十分严重。督察组进驻期间,督察组向黑龙江省转办黑河市爱辉区盗采砂金群众举报案件达13件,当地政府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类似案件6件。

黑河市在督察组进驻期间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对上述19件盗采砂金破坏生态案件进行了严肃查处。其中督察组转办的13件案件全部按要求办结完毕,并将办结情况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19件砂金盗采案件共计破坏林地67.58亩,生态破坏较为严重。对此,黑河市处罚相关责任人18人,行政处罚205740元,先行登记保存及扣押装载机、挖掘机等设备30台。

督察组进驻结束后,黑河市自我加压、明确分工、强化措施,严打盗采砂金破坏环境问题。一是启动了砂金禁采“严打活动月”,成立了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设立巡查巡视、查办惩处等6个专项工作组,落实专项资金200万元。二是设立有奖举报电话,引进生态监测无人机,在重要入山路口安装视频监控,确保早发现、早制止、早打击。三是加大警示宣传,在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及时公开案件查处结果,达到查处一件、震慑一片的效果。通过上述手段,黑河市在督察组离开后又查处类似案件7件。其中,正在侦办2件、刑事诉讼1件、现场移送国土查处4件,处罚相关责任人2人,行政处罚10620元,先行登记及扣押装载机、挖掘机等设备4台。

10

江苏省纪检监察机关积极配合

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2016年7月15日进驻江苏省开展工作以来,江苏省纪检监察机关积极配合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时任江苏省纪委书记弘强同志明确要求“凡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环保违法违纪问题,有一起,坚决查处

一起”。省纪委及时成立环保督察专项问责工作小组,各市、县迅速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健全问责机制体制,层层跟进,传导压力。并主动和省政府环保督察协调联络组保持沟通,及时了解环保督察各项要求及转办问题清单,建立环保督察周报告制度,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查处整改情况,加大整改工作督查督办、执法检查 and 业务监管力度。

针对环保工作领导不力,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对环保工作不负责、不担当,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产生严重损害的;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落实等情况,江苏省开展严肃问责,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倒逼环保责任落实。针对南京、常州、镇江三市4个水质不达标断面被区域限批的问题,省纪委立即责成相关地市调查核实,严肃追究责任,22名领导干部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截至8月15日,针对督察组转办的环境问题,江苏省纪检监察机关共问责干部457人,其中,纪律处分87人,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15人,诫勉谈话191人,通报批评10人,其他处理154人。

11

泰兴市严查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偷排废水环境违法行为

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是江苏省重点化肥生产企业。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江苏省期间,群众举报该公司2016年7月28日晚把大量含氟废水排入通江河,污染河水绵延5公里。

督察组将该问题转办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泰兴市环保局立即联合对瑞和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7月27日停产后,对氨储罐更换检修施工管理不善,导致大量置换水溢流,与磷铵车间检修废水混合后蓄积于磷铵车间附近地面和下水管网。7月28日晚,在未经

任何处理情况下,该公司擅自将约700吨蓄积废水经清下水管网直排通江河,导致河水严重污染。

7月29日晚,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力量投加石灰精、片碱和硫酸亚铁,对控制在两个闸门间的受污染河水进行治理。7月30日中午,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用混凝土封堵瑞和公司清下水排放池及管道。7月31日,泰兴市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瑞和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8月1日,泰兴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其偷排废水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万元,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8月3日,瑞和公司两名主要责任人被刑事拘留。

12

江苏省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环境污染问题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江苏以来,不少群众反映,一些土小企业取缔不彻底,违规生产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长期存在,但未得到有效解决,群众意见较大。督察组将相关问题转办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坚持立行立改,强化督办问责,着力增强群众对环境改善的获得感。

1.针对督察组转办的群众反映无锡市惠山区广瑞拉丝厂设备简陋,没有酸雾吸收和废水处理设施,夜间违法生产,偷排废水废气和未批先建等系列环境违法问题,2016年7月21日,惠山区公安、环保部门联合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未经批准增加磷化生产工艺,并在废水处理设施停用情况下,擅自加工酸洗不锈钢齿轮,废水污染严重。

针对该厂存在的环境问题,惠山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企业立即停产,限期关闭污染严重的酸洗生产线,并处以10万元罚款,同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针对督察组转办的群众反映连云港市东海县李埝乡两个小炼铝作坊和一家镀锌作坊严重环境污染问题,2016年7月23日晚10时,

东海县环保局和李埭乡政府联合进行现场检查,发现3家作坊7月中旬被实施强制断电停产,擅自恢复生产,炼铝和镀锌生产设施简陋,周边环境恶劣,场地有相关生产设备和生产原料。

调查组立即实施断电停产,并对污染严重的生产设施进行拆除。针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东海县环保局已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东海县纪委对工作不力、监管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其中对东海县环保局双店分局局长,李埭乡党委委员、人武部副部长,安监所所长,供电所所长等4名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

3.针对督察组转办的群众反映宿迁市沭阳县塑料颗粒企业环境污染问题,7月21日,宿迁市环保局迅速组织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企业为沭阳县腾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2016年5月17日和6月29日,沭阳县环保局已先后两次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其停产整治,并处罚款12万元。此次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虽已停产,但厂区堆放生产原料约50吨,并有3台粉碎机、3台造粒机、2条清洗线等生产设施,无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厂区环境恶劣。

鉴于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屡查不改,环境污染严重,7月21日,沭阳县胡集乡党委、政府按照宿迁市废旧物资加工回收行业整治要求,对该公司环境污染严重的废旧塑料加工项目实施取缔,并组织进行物料清理和设备拆除。沭阳县纪委对前期废旧物资加工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的责任人进行问责,对胡集镇党委书记、镇长、镇人大主席等进行诫勉谈话,给予镇城管环卫中心主任党内警告处分。

13

扬中市集中整治三茅大港水体黑臭问题

针对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扬中市三茅大港水体黑臭问题,7月20日上午,扬中市政府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分析。

针对三茅大港老城区雨污分流不到位、广宁河片区生活污水直排等导致三茅大港水体黑

臭问题,扬中市决定投资2.2亿元,实施广宁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是从绿柳河至广宁河铺设引水管道,解决断头河问题;二是从主干道路到小区内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提升泵站,通过压力管道接扬中大道污水管网送兴隆污水处理厂,解决污水直排下河问题;三是增设大管径雨水管道,整治广宁河河底,对广宁河排涝泵站进行改造,加大流量,拓宽泵站蓄水池,解决广宁河片区内涝问题;四是在片区改造时充分考虑并协调水、气、电等其他管线部门,融入海绵城市理念,改造下凹式绿地和生态透水停车场等,解决老旧小区环境面貌差的问题。目前相关整治工程正在进行中,计划2017年6月底前完工,届时三茅大港水体黑臭问题将得到明显改善。

14

萍乡市严厉打击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在线监测弄虚作假行为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该公司拥有一条日产2500吨和一条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300万吨,是萍乡市规模最大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江西省期间,群众举报该公司存在氮氧化物在线数据造假问题。2016年7月19日,督察组将举报问题转办后,萍乡市、上栗县两级环保部门随即对该公司烟气脱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发现其生产楼三楼自动化部室内有一台计算机安装有远程控制软件,通过使用光猫、光纤、网线将计算机与烟气自动监控设备工控机组成局域网,对工控机进行远程控制操作,并擅自修改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量程参数,掩盖超标排放的违法问题,逃避环境监管。

执法人员当即进行证据锁定,并立即对该公司两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在线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窑尾工控机氮氧化物运行参数与分析仪量程参数设置不符,日产2500吨生产线氮氧化物实测浓度为436mg/m³,属超标排放,但通过修改工控机参数量程后,上传实测浓度仅为

104.61mg/m³, 明显小于实际值, 日产 4500 吨生产线也存在类似问题。

7 月 21 日, 上栗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确保窑尾烟气脱硝设施正常运行, 改正烟气在线参数。7 月 22 日, 上栗县环保局约谈该公司负责人, 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并处罚款 50 万元, 同时将案件移送上栗县公安局。上栗县公安局对直接责任人行政拘留 8 天。

15

河南省狠抓中央环保督察举报案件查办

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转办群众举报环保问题的查办工作, 坚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强化督导、严肃问责, 完成了转办问题的查办工作, 推动了一大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

一是明确工作责任。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文件, 要求各地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机关有关单位提高认识、严格查办、及时公开、严肃问责, 并成立本地、本部门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河南省政府又专门召开群众举报环保问题督查督办落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进一步提出有关要求。河南省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直接部署、周密安排, 有力推动了群众举报环保问题查办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是规范查办程序。在第一批案件转办前, 专门下发了《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环保问题转办查办要求》和《关于报送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来电来信举报材料查办进度的紧急通知》, 要求对督察组重点关注举报案件, 按照“一案一卷”形式上报, 并制定了详细的上报文件模板和表格, 对群众举报案件的 10 种处理措施上报材料提出了统一标准和要求, 确保案件查办工作质量。

三是确保信息畅通。督察组进驻前, 河南省提前调通了 18 个省辖市、10 个直管县(市)政府的值班电话和传真, 对各地上报的分管领导、案件承办负责人、值班人员等进行逐市、逐县核

实对接; 建立高效运转机制, 要求省级及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及时接收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举报环保问题, 做到即收即转、即收即办、立行立改。

四是加强跟踪督导。对督察组重点关注的 14 件举报问题, 向 8 个省辖市、1 个省直管县党政主要负责人下发了《督办函》, 督促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到位; 针对督察组重点督办的 3 批 7 件举报问题, 以及群众对查办公示结果不认可、反复举报的 32 件举报问题, 专门向有关市县党委、政府下发了《重要督办函》和《整改督办通知》, 要求依法依规查处、督促整改到位。河南省从各市上报的举报案件查办结果中确定 1122 件作为重点问题, 从环保、公安部门抽调 200 余人, 组织 10 个联合督查组进行现场核查, 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 分别向 13 个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党委、政府下发《督办通知》, 要求加大整改力度, 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河南省共办结督察组转办的 2682 件群众举报问题, 其中 512 件督察组重点关注举报案件形成了翔实的“一案一卷”查办材料。共责令整改 648 件, 435 家限期整改, 531 家停产整改, 立案处罚 188 件, 查封扣押 135 家, 立案侦查 28 件, 刑事拘留 4 人, 行政拘留 27 人; 已处理 1231 人, 其中, 党纪处分 234 人, 政纪处分 270 人, 约谈 148 人, 诫勉谈话 450 人, 通报批评等处理 129 人, 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 为中央环保督察顺利推进起到积极支撑作用。

16

商丘市严肃查处

商丘化肥总厂环境违法问题

2016 年 8 月 3 日,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赴商丘市进行下沉督察, 对商丘市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增情况进行抽查。在检查位于商丘市梁园区肖庄村的商丘化肥总厂时, 现场负责人为隐瞒其新增锅炉违法事实, 只带领督察组查看一台已废弃多年的老旧锅炉。但在督察组认真检查和盘问下, 发现该厂另一个大门紧闭

的厂区新增一台每小时4蒸吨燃煤锅炉,厂区生产设备齐全。新增锅炉虽配套建设除尘设施但未运行,烟气直排,并且未安装烟囱,从厂区外很难发现锅炉烟气排放情况。

现场检查还发现该厂危险废物未按照要求妥善存放,厂区环境管理极差,跑冒滴漏环境问题突出,“脏、乱、差”现象十分严重,危险废物与生产原料、成品、半成品等物料露天混合存放,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存在很大环境风险。生产车间未安装任何环保措施,灰尘满地。该厂生产产品多数出口到日本、韩国等地,属于典型的产品走出去、污染留下来企业,为追求效益最大化,在环保方面能省则省。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察组立即要求商丘市政府对该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商丘市政府当天成立公安、环保等多部门联合调查组进行连夜检查,对企业实施查封,公安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刑事拘留,立案调查。同时,商丘市委、市政府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目前该厂的锅炉及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原料及产品全部清运。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岑溪市相关部门 查处百姓投诉案件不力行为严肃追责

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西壮族自治区期间,多次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梧州市岑溪市马路富祥石场、南渡食品站牲猪屠宰厂、筋竹食品站牲猪屠宰厂、三堡镇振大村稀土回收点、岑城镇六凡村稀土回收点等企业和点位环境污染严重,给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有关部门未进行有效监管,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一时间将群众举报案件转交广西壮族自治区,要求进行严肃查处。

针对督察组转办问题,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人现场核实。经查,马路富祥石场不满足卫生防护要求,缺少对饮用水、农田灌溉水质、环境敏感点噪声等监测数据,林地未批先用,矿山开采超出审批用地范围,2014

年、2015年存在超计划量开采问题,灌溉用水塘存在安全隐患。此外,公安部门在安全许可证到期后仍继续提供生产所需炸药。三堡镇振大村稀土回收点距离振田村上游4公里和2公里的两个参照点地下水pH值、氨氮超标;岑城镇六凡村稀土回收点附近云野溪pH值、氨氮超标;南渡食品站、筋竹食品站牲猪屠宰厂噪声超标、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超标。同时,岑溪市对督察组转办的上述问题调查不细致、不全面,造成举报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反复投诉。

针对马路富祥石场有关问题,岑溪市组织公安、国土、环保、安监、林业等部门进行联合查处,依法做出处罚,责令其补办手续,补缴费用,并按要求做好弃土场的植树复绿和灌溉用水塘治理工作;公安、安监、国土部门明确了协调联系机制,加强对矿山、石场用炸药的监管。针对三堡镇振大村、岑城镇六凡村稀土回收点问题,国土、环保等部门组织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对云野溪等水体进行跟踪监测,并在重点区域开展新一轮矿山行业企业排查。当地环保部门责令南渡食品站、筋竹食品站停产整治,对南渡镇食品站牲猪屠宰点罚款3万元。

针对岑溪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信访案件查处不严不实的情况,梧州市纪委及时启动问责机制,对13个部门共49名党政干部进行立案查处,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在富祥石场环境问题中负有监管职责以及查处群众投诉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已问责岑溪市政府及8个相关部门共28人。

18

贵港市严肃查处 南风化肥厂环境违法行为

南风化肥厂位于贵港市港南区,创建于1970年5月,厂区占地面积16.67万平方米,主要利用硫铁矿、磷矿、氮磷钾肥等,生产复混肥、硫酸和过磷酸钙等。督察组进驻期间,接到群众实名举报,反映该厂存在偷排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督察组高度重视,认为举报问题性质恶劣,

同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第一时间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了转办,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务必认真查办、严肃查处,给老百姓以交代。

接到转办后,广西壮族自治区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市组成专案组,进驻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经查,群众举报属实,该企业私埋排污暗管,并且经雨水总沟超标排放含重金属废水,废水中总砷超标倍数高达 18.47 倍。

贵港市对此案高度重视,当即召开有环保、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部署。市环保部门对该企业下达停产整治通知,行政处罚 12 万元,并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7 月 31 日和 8 月 3 日,贵港市公安局港南分局分别对企业负责人谭某、李某实施刑事拘留。8 月 3 日,贵港市港南区检察院对谭某、李某实施了逮捕,贵港市及港南区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开展整改工作,立即拆除私设暗管,制定停产整改工作方案并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整改,按照“三防”的标准建设生产原料堆存点。按照要求,该企业投入 100 万元新建了一栋 6000 平方米的原料堆棚,投入 5 万元新建了 18 立方米雨水沉淀池及 200 米长的雨水沟,投入 3 万元翻新厂区的雨水沟、污水沟,清理矿场矿渣,硫铁矿入库存放。经环保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现场核查验收合格后,港南区政府同意其恢复生产。

19

昆明市查处混凝土搅拌站

噪声粉尘长期扰民问题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云南省期间,多次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广福郡小区旁的云南渠金商贸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昼夜施工,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仅 7 月 19 日至 22 日期间就收到举报 21 件。当地群众还表示,两年来曾数次向市长热线、媒体以及有关部门反映此问题,但始终未得到妥善解决,希望督察组给予重视并督促解决。督察组向云南省转办此案件,要求重点查处,有关处理情况要向督察组报告。

昆明市西山区政府于 7 月 22 日组织区环保局、前卫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对云南渠金商贸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进行现场调查处理,针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采取停水、停电、封停生产车间等措施,并于 7 月 28 日晚开始实施拆除,生产线和主要设备于 8 月 2 日全部拆除完毕。针对有关部门监管不到位导致混凝土搅拌站长期环境违法和扰民问题,昆明市西山区对负责前卫街道办事处的区纪委监委派出第六纪工委、西山区环境保护局、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前卫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 4 名责任人进行了行政问责。

同时,以此为契机,昆明市政府专门对群众举报办理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举一反三。认真梳理重复举报问题,按照“零容忍、全覆盖、严执法”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二是加强督察督办。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利用新闻媒体、短信、微信等多媒体平台,及时公开投诉问题处理情况的最新进展。四是进一步强化责任。将梳理排查出来的问题进一步细化分解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交而不办、办而无效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严重予以处理。

有关处理情况公开后,群众专门拨打举报热线对督察组表示感谢,认为督察组推动解决了他们身边久拖不决的环境难题,表明政府对居民身边的环境问题是关心和重视的。

20

怒江州兰坪县严查

采石厂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在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向督察组反映兰坪县金顶镇剑兰公路沿线多个采石厂产生的粉尘对周边村民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并将废石料直接倒入泔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同时,督察组了解到,群众已多次举报该问题,怒江州环保局进行了督办,兰坪县环保局也多次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相关采石厂实施 3 次行政处罚,并要求限期整改,但是问题始终未彻底解决。

对此,督察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云南省进行了转办,要求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相关问题,并作为重点案件予以持续关注。

经兰坪县政府调查核实,举报共涉及兰坪利群综合建材加工厂、兰坪高坪碎石厂、云南省兰坪县金顶镇炼坪采石厂、兰坪县金茂建材厂、金龙肆号宏城建材厂、兰坪新程石料加工厂等6家企业。其中,兰坪利群综合建材加工厂存在粉尘过大、部分砂石废料排入泚江的情况;高坪碎石厂存在粉尘过大、废弃砂石料随意堆放于泚江左岸,挤占河道的情况;金顶镇炼坪采石厂存在废弃砂石料堆放不规范,部分废弃砂石料挤占泚江河道的情况。调查还发现兰坪县金茂建材厂未取得林地征占用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金龙肆号宏城建材厂、兰坪新程石料加工厂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无证开采。

针对发现的问题,兰坪县政府对无采矿手续的金龙肆号宏城建材厂、兰坪新程石料加工厂依法予以关闭,对采矿证过期的高坪碎石厂在完成泚江治理后予以关闭。兰坪县环保局对生产不规范、手续不全的兰坪利群综合建材加工厂、云南省兰坪县金顶镇炼坪采石厂、兰坪县金茂建材厂3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目前3家企业正在停产整改中。兰坪县对国土局、安监局、环保局、林业局、水务局等5个单位的9名责任人进行了行政问责。

通过督察组的督察督办,这些采石厂的噪声污染、粉尘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同时也有效督促了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

21

吴忠市严肃查处

徐某等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

7月15日,群众举报徐某等人在吴忠市盐池县私挖大坑,以每桶200元收购存放废弃原油,非法售卖给徐某侄子进行炼油获取利润。废油存放大坑附近气味难闻,周围老百姓意见很大,在当地镇政府查处后,徐某侄子又将部分含油废水

转移至其他地点存放,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中央环保督察组接到该案件后立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转办,责成当地政府迅速核实,严肃处理。

对此,盐池县委、县政府进行调查核实,认为徐某等人违规处理危险废物问题属实,徐某侄子炼油情况不属实,因此给予徐某环境行政处罚。但是,吴忠市委、市政府认为盐池县案件调查不细,又责成市环保部门进一步调查取证,经取样检测废油坑内污泥属危险废物,随后将该案件移交至吴忠市公安局立案调查,但是公安部门认为证据不足(立案标准需证实嫌疑人违规处理危险废物3吨以上),要求市环保部门配合进一步充实证据。

盐池县按照查处时限要求将前期调查情况进行了公开。但是7月27日,举报人再次反映盐池县查处公开情况与事实不完全符合,要求吴忠市委、市政府进一步调查。吴忠市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立即成立由副市长任组长的专项调查处理工作小组,调动各部门全力开展深入调查。市公安局对徐某及其侄子进行布控,并联合市环保部门分三小组开展调查取证。第一小组调查发现徐某侄子将部分含油废水转移至灵武市境内存放,调查组在公证处全程监督下称重,确认含油废水和底泥重量分别为15.755吨、1.82吨,并将含油废水和底泥安全转移至宁夏德坤环保公司进行处置,徐某侄子缴纳了全部处置费。第二小组对盐池县废油存放大坑进行称重,确认污染周边土壤8吨,并按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第三小组对盐池县废油存放大坑方圆5平方公里范围进行全面排查,对周边群众进行调查走访,未发现炼油厂。

吴忠市环保部门和宁夏大地环保公司再次对徐某及其侄子存放含油废水、底泥和污染土壤进行了检测分析。检测结果表明,徐某及其侄子存放的含油废水、底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共涉及17.575吨,满足“两高司法解释”立案标准。因此,吴忠市环保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案件移送

盐池县公安局立案查处。目前,盐池县公安局已对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罪的犯罪嫌疑人徐某及其侄子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2

银川市严肃查处

贺兰县蓝星污水处理厂废水超标排放问题

中央环保督察组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银川市贺兰县蓝星污水处理厂从2014年至2016年3月长期超标排放,最大超标倍数达6倍左右,并且大量污泥在厂外随意堆放。接到举报后,督察组高度重视,7月25日对该厂进行了暗查。暗查发现该污水处理厂出水颜色异常,厂外随意堆放大量污泥,举报环境问题属实。督察组随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转办相关情况,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立即责成银川市作为重点案件进行严肃查处。

当日下午5点,银川市有关领导赶赴贺兰县,召集贺兰县主要领导在该污水处理厂现场指挥办公,部署成立由监察、公安、环保、水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下设水质监测小组、综合整治小组、执纪问责小组3个工作小组,按照督察组暗查转办的问题迅速开展整治工作。

一是水质监测小组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分别于7月25日18:40、24:00和7月26日00:04、7:45,对蓝星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出水口水质化学需氧量有3次超标、1次达标(标准值为60mg/L),分别为101mg/L、100mg/L、68.7mg/L、49.6mg/L。贺兰县环保局针对其废水超标排放违法行为行政处罚114.9627万元。

二是综合整治小组要求该污水处理厂连夜对运行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养,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处理工业废水。调整曝气时间和气量,厌氧池末端投加活性炭、好氧池投加PAM和PAC,目前初步实现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同时,聘请环保专家对污水处理厂工艺、设备及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制定综合治理方案,确保今后出口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另外,责令该污水处理厂

将堆存在现场约600吨污泥送往宁夏德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并与其签订污泥处置协议。

三是由县水务局、环保局、银川生物科技园管委会工作人员组成进驻组于7月25日当晚进驻污水处理厂,对该污水处理厂进行24小时人工监控。并责成银川生物科技园管委会对园区内已关停企业和涉水生产企业进行24小时巡查,从源头上控制进水浓度,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稳定。

四是执纪问责小组进驻污水处理厂,对涉嫌环境问题进行调查,依法依规问责。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贺兰县环保局局长给予诫勉谈话,对分管副局长给予免去现职的组织处理,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副队长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银川生物科技园管委会分管环保工作副主任给予停职检查的组织处理。另外分别给予污水处理厂及其他相关企业32名有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免职、解除劳动合同、工资降级、罚款等处罚措施。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严肃查处

中石油宁夏石化公司污染环境问题

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始建于1985年,年销售额近百亿元,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重点企业。但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宁夏回族自治区后,陆续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公司将脱硫石膏和污水排至文昌街与南环高速交会处西南3公里处28万平方米灰渣场,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督察组随即将案件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进行转办,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和政府督查室联合下发督办通知(宁党(环)督函〔2016〕10号),要求银川市西夏区委、区政府严肃查处。

经西夏区委、区政府初次核查,该公司将含有硫酸钙、硫酸铵、氨氮等成分的脱硫石膏擅自倾倒在文昌街与南环高速交会处的灰渣场,且未按环保要求进行排污申报,属非法倾倒固体废物

物。随即,银川市环保部门对该公司环保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实施行政处罚。

西夏区委、区政府将查处情况公开后,中央督察组再次接到群众投诉,反映“宁夏石化公司非法堆放石膏,偷排污水问题查处公开情况与事实不完全相符”,要求进一步查处。

对此,督察组立即要求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and 环境保护厅三部门联合对宁夏石化公司非法倾倒石膏、偷排污水问题进行复查。经查,举报反映宁夏石化公司非法倾倒石膏和偷排污水问题属实。对于非法倾倒石膏问题已经由西夏区委、区政府查处。对于偷排污水问题,该公司锅炉利用湿法水力方式除渣,通过长约 8 公里的输送管线将锅炉冲渣水排至灰渣场,违反了环评批复不得外排的要求。同时,该公司在未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建设 3 座临时消化池存放废水,环境安全隐患突出。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就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约谈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主要负责人,对该企业 3 座临时消化池未批先建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0 万元,并责令拆除临时消化池,该公司已完成了拆除;对利用暗管排放废水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 万元,并责成地方环保部门,加大日常监管频次和监测频次,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工作。

24

中卫市中宁县下大力 整治北河子环境问题

北河子为中卫市中宁县境内流入黄河的主要水系之一,全长 23.35 公里,其中,流经中宁县县城约 5 公里。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中宁县将部分城镇生活污水排入北河子,加之沿线水稻等喜水作物耕种面积减少,收水量锐减,河道水流不畅,致使北河子水质恶化,水体散发恶臭,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2015 年 6 月 9 日和 2016 年 1 月 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别在《民生与法制》栏目和《风正好扬帆》电视问政节目中曝光北河子水体污染问

题后,中宁县对县水务局农水中心主任、住建局副局长和环保局副局长因治理工作推诿扯皮进行组织处理。

2016 年以来,中宁县将北河子水环境整治工作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重要内容,制定《中宁县北河子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和《中宁县南、北河子水环境综合整治第二阶段实施方案》,通过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人工湿地建设、棚户区改造、建立长效监管保洁机制、定点定期跟踪监测水质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北河子整治成效,提升北河子水环境质量。

此次,中宁县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投资 2400 万元,开工建设北河子人工生态湿地,打降水井 17 口,清淤西二环至郭庄市场段河道 2.86 公里,中宁三小至原消防大队段封盖河道 230 米,排查封堵排污口 33 个,清理旱厕 13 座,平整护坡 200 米,修整河道 900 米,建设补水井两座,栽植垂柳 350 余棵。亲水街至湿地段 1.3 公里河道清淤工程设计正在招标。已开工实施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清理沉淀池淤泥 9020 方,进水池、深化处理池完成地基开挖,已完成设备招标,后续将陆续开始安装。通过上述措施,2016 年 7 月 23 日调阅北河子县城段 5 个监测点中 3 个监测点水质达到Ⅲ类,北河子入黄河口水质达到Ⅳ类,恶臭气味基本得到控制,北河子水体污染及周边环境“脏、乱、差”问题初步得到解决。

25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查处 工业废渣处理厂环境污染问题

对于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的群众反映大武口区工业废渣处理厂排放刺鼻气味污染环境的问题,大武口区政府迅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大武口区工业废渣处理厂开展调查。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工业废渣处理厂位于大武口区星海镇临湖村,该区域有 4 家硅渣分拣场和两家废旧塑料加工点,均未办理

工商营业执照和环保相关手续,属非法企业。其中,4家硅渣分拣场位于临湖村东部,院内堆有部分硅渣,自2015年2月起,陆续进行硅渣分拣作业,现处于停产状态;两家废旧塑料加工点位于临湖村东侧公路旁,正在生产加工废旧塑料,现场能闻到刺鼻气味。对此,大武口区政府立即组织环保、公安、工信、供电等部门和星海镇政府,对上述6家非法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并关闭取缔。对两家废旧塑料加工点采取了断电措施,动

用10台铲车、30台大型运输车对4家硅渣分拣场进行集中清理,截至8月2日,4家硅渣分拣场的硅渣已全部清理完毕。

同时,大武口区举一反三,迅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环境综合整治,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大武口区星海镇副镇长等4人进行诫勉谈话。

我国淘汰 17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11-14

“我国全面淘汰了滴滴涕等17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POPs)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铁矿石烧结、再生有色金属、废弃物焚烧等重点行业二噁英排放强度降低超过15%;清理处置了历史遗留的上百个点位5万余吨含POPs的废物,解决了一批严重威胁群众健康的POPs环境问题。”这是记者日前在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2016年度技术协调会上得到的消息。

此次会议由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组织召开,旨在纪念中国签署《斯德哥尔摩公约》15周年,总结我国在POPs污染防治成效和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进展、分析当前履约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共谋未来履约之路。

环境保护部土壤污染防治司有关负责人介绍,15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履约工作,POPs削减淘汰工作在履约机制建立、战略规划制定、基础数据调查、管理手段创新、履约示范项目实施、综合管理技术能力提高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未来,环境保护部将继续协同各部委,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共同推进POPs履约工作的开展。同时,也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广泛开展合作和交流,履行国际承诺,为实现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力量。

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三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罗尔夫·帕耶先生充分肯定了中国履约工作取得的进展,并感谢中国为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巨大努力,希望中国能够在国际履约事务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启动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1-11

为加强对地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促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国家重大部署的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从11月3日开始,分别赴齐齐哈尔、牡丹江、伊春、鹤岗、绥化市等5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

督察主要针对上述市地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并下沉一级至部分县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具体督察市地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市级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县级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督察组将重点督察《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加强燃煤质量管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重要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重点督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重

点检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意见整改情况;重点了解地方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督察进驻时间根据任务需要确定,原则上控制在10天左右。主要采取听取汇报、调阅资料、调研座谈、走访问询、受理举报和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督察期间,督察组将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开督察有关安排和联系方式,督察期间受理群众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进驻督察结束后,督察组将撰写督察报告,并报黑龙江省政府审定,然后向市地党委和政府进行反馈。有关情况将通过省级和本地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公开。督察结果将移交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督察反馈后,被督查市地党委和政府应制订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省政府,并在6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将对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回头看”。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应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重庆加速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1-24

近日印发的《重庆市建设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要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到2020年,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8%,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累计下降22%,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累计下降30%;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至85%。

规划指出,重庆将聚焦节能、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关键环节,突破节能关键技术装备,提升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开发资源综合利用

技术装备。重点依托燃煤烟气净化技术及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载体,加快污水和污泥处理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理设备产业化步伐。

规划还指出,将重点聚焦煤炭、钢铁、船舶等领域,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能耗、水耗、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和技术准入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不符合国家环保、能耗、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控制标准和长期亏损的产能过剩行业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采取清产核资、产权转让、关闭破产等措施加快处置。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推进环境管理精细化 ——环保部副部长赵英民解读《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6-11-21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提出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21日就方案的相关内容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采访。

问：实施方案重点要解决哪些方面的问题？

答：我国从上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各地陆续试点实施排污许可制，向约24万家企事业单位发放了排污许可证，取得初步成效。但总体看，排污许可制在推动企事业单位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方面的作用发挥不突出，环保部门依证监管不到位。

通过改革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一是要建立精简高效、衔接顺畅的固定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衔接环评制度，整合总量控制制度，为排污收费、环境统计、排污权交易等工作提供统一的污染排放数据，减少重复申报，减轻企事业单位负担。

二是推动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对企事业单位排放大气、水等各类污染物进行统一规范和约束，实施“一证式”管理，要求企业持证按证排污，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定期报告和信息公开，加大对无证排污或违证排污的处



罚力度，实现企业从“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

三是规范监管执法，提升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推行“一企一证”、综合许可，将环境执法检查集中到排污许可证监管上。

问：企事业单位如何通过排污许可证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答：排污许可证将成为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行期间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和接受环保部门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可以说，企事业单位排放水和大气污染物的法律要求全部在排污许可证上予以明确。

首先企业要按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开，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确保实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

第二是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业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保障数据合法有效,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保部门联网。定期、如实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第三是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这样一来,企业的责任清楚了,责任也公平了。多排放或者排放对环境影响越大的企业,要承担更多的环境治理责任,环保诚信好、责任意识强的企业将越来越受益。

问:本次排污许可制改革会给社会公众监督带来哪些变化?

答:排污许可制会在两个主要方面推动社会监督。一是实现信息化。国家将在2017年基本建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将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监管执法等工作流程及信息纳入平台,对排污许可证和企业的主要产污设施、排放口进行统一编码,逐步完善固定污染源排放的时间和空间信息数据。

二是在制度安排上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除企业公开信息外,政府及时公布监管执法信息;

环保部门还将公布无证和不按证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名单,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

问:发放排污许可证如何做到规范有序?

答:一是要明确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我们将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类别及企事业单位规模。

二是在实施步骤上分行业、分阶段推动。

2016年底,率先在火电、造纸两个行业推动排污许可改革,同时在京津冀试点地区开展钢铁、水泥行业,在海南开展石化行业排污许可证试点,为全国实施奠定基础。2017年要对大气十条、水十条确定的重点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到2020年,基本完成各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三是在组织形式上体现国家统筹、地方推动。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将许可证具体核发工作更多交给地方环保部门,对符合要求的企事业单位要及时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统一规定的管理内容目前主要包括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鼓励地方将固体废物和噪声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解读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09-06

日前,环境保护部会同质检总局发布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就如何理解、贯彻该标准,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司长邹首民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背景情况

自1995年以来,我国烧碱和聚氯乙烯企业规模不断壮大,烧碱工业从1995年烧碱产量269万吨到2014年产量3910万吨,聚氯乙烯工业从1995年聚氯乙烯产量131万吨到2014年产量2389万吨。目前我国是烧碱和聚氯乙烯生产最



大国家，产能产量均达到 40%以上。由于近年来我国聚氯乙烯产能增速过快，消费拉动不足，导致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开工率仅为 50%~60%。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属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产业，其中我国占据主导地位的乙炔法聚氯乙烯工业属《水俣公约》重点治理的涉汞行业。行业排放汞、氯乙烯、氯化氢、氯气、二噁英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含汞废酸、废汞触媒等，每年耗汞占国内汞消耗量的 85%，产生废汞触媒 1.7 万吨左右。

目前，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1995）；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现行标准存在污染物项目缺失、限值宽松、缺少特别排放限值等问题，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环境管理需求。

2、标准限值确定的依据？

标准限值是综合考虑国内烧碱、聚氯乙烯工业生产和排放控制现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治理技术发展情况以及达标的经济成本等因素而制订的。

3、与原标准相比，新标准主要在哪些方面做了修改？

与 GB 15581-1995 相比，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

新标准增加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项目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气、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氯乙烯、二氯乙烷、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类等十项；原标准规定

的水污染物项目主要包括酸碱度（pH）、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硫化物、活性氯、氯乙烯、总汞、石棉。本次修订在上述污染物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总钡、总镍。取消石棉。共计 14 项污染物。同时，进一步收紧了 BOD5、悬浮物、活性氯、氯乙烯、总汞及基准排水量等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增加了水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取消了按污水去向分级管理的规定。

新标准中废水 CODCr、BOD5、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氮和总磷等常规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国际标准相比，处于中间或者相对比较严格的水平。大气污染物排放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严于德国和世界银行相关的规定，氯乙烯排放限值宽于美国和世界银行的限值，二氯乙烷排放限值与世界银行相关的规定一致，二噁英类与欧盟、世界银行等的规定相同。

4、标准实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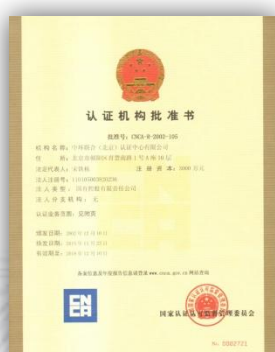
与执行现行标准相比，CODCr、BOD5、总汞和氯乙烯年排放量将分别削减 77%、67%、67% 和 87% 的排放量，颗粒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将分别削减 51%、72%、58%。

实施新标准后，达到该标准要求，烧碱和聚氯乙烯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总投资约为 22 亿元，约占固定投资的 4%；每年运行费用 4 亿元，约占生产成本的 0.8%。烧碱和聚氯乙烯全行业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总投资约为 24 亿元，约占固定投资的 4.3%，每年运行费用约 2 亿元，约占生产成本的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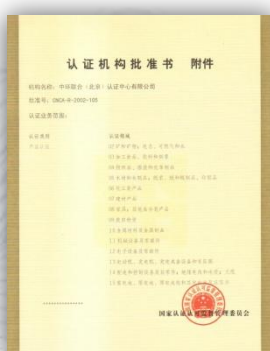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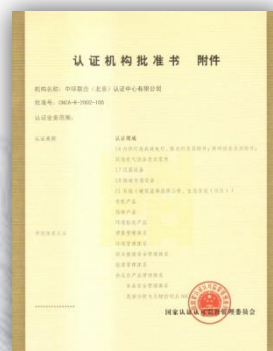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内蒙古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安徽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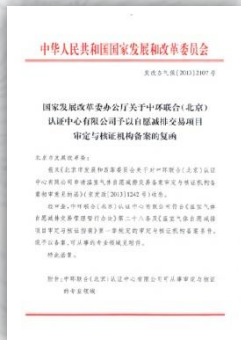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11 月号

总第 74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